

108年度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執行考核工作評分表

附表1

單位:次(件)

項目 縣市別	1. 監察院調查意見按季對於新酒品之檢驗	2. 瞭解菸酒製造業者之菸酒市場銷售狀況及其產品價格變動事項	3. 酒品複核抽檢計畫之執行	4. 協助鑑定菸酒品真偽	5. 低價菸品進銷憑證查察	6. 上傳抽檢菸酒業者結果季報表	7. 上傳私菸核銷系統建檔件數	8. 其他配合本署政策執行事項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備註:總分4分,每項0.5分。第1項應報4次,第2項應報12次,第6項應執行4次,依申報次數占應報次數比例給分;第3-5項,執行件數達到平均數以上0.5分,以下0.25分,無件數者0分;第7項50件以上0.5分、40-49件0.4分、30-39件0.3分、20-29件0.2分、10-19件0.1分、低於10件0分;第8項每執行1次給0.1分,最高0.5分。